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越龙山”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酒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仅为黄酒集团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酒集团的通知，称其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黄酒集团国有股转持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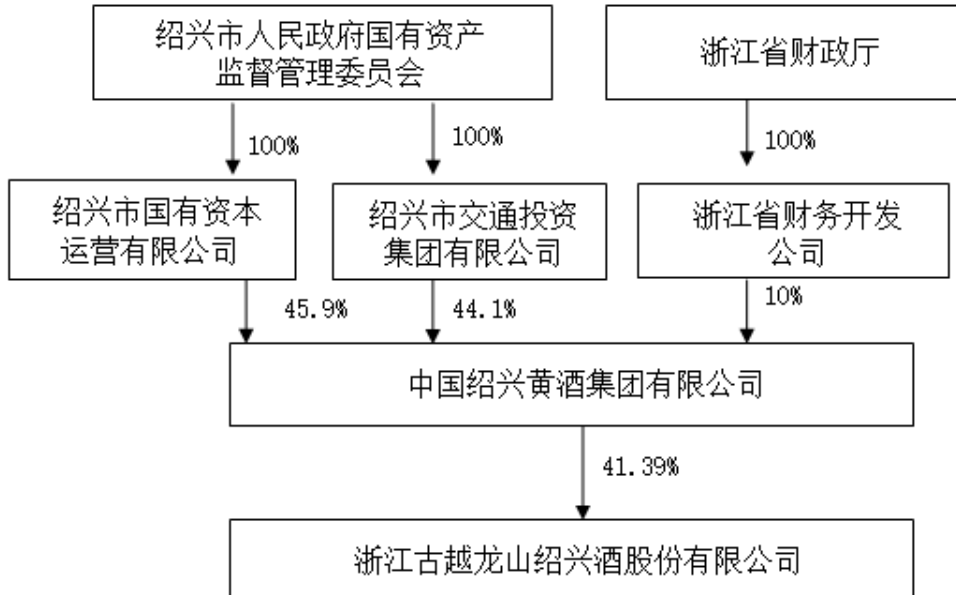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集团”）纳入浙江省全面划转范围，为避免重复划转，回拨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财开公司”）持有的已划转的黄酒集团4.9%股权至市交投集团。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近期绍兴市国资委对黄酒集团的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根据绍市国资产〔2020〕26号文件通知，将市交投集团持有的黄酒集团4.41%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函〔2020〕109号文件及批复，将省财开公司持有的黄酒集团4.9%股权回拨至市交投集团；根据绍市国资产〔2020〕41

号文件通知，将市交投集团持有的0.49%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财开公司。

上述股权变动属于企业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免于资产评估与产权交割，并已依法依规办理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于2020年9月27日完成全部工商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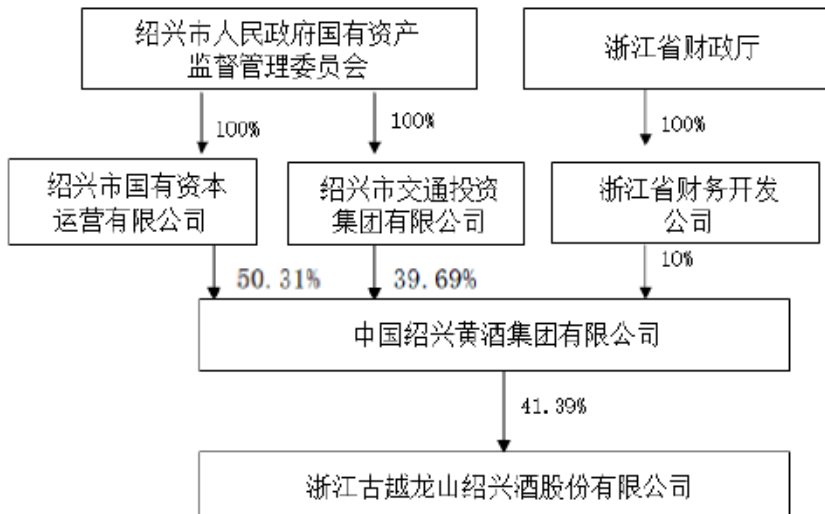
二、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图表列示如下：

(一) 本次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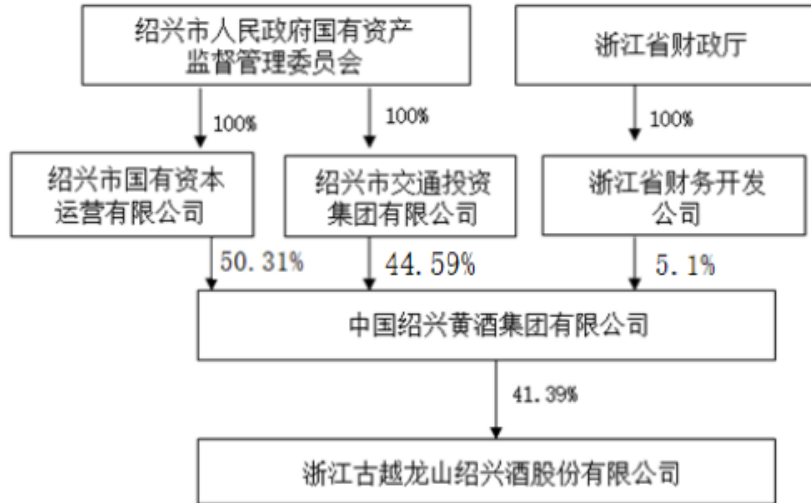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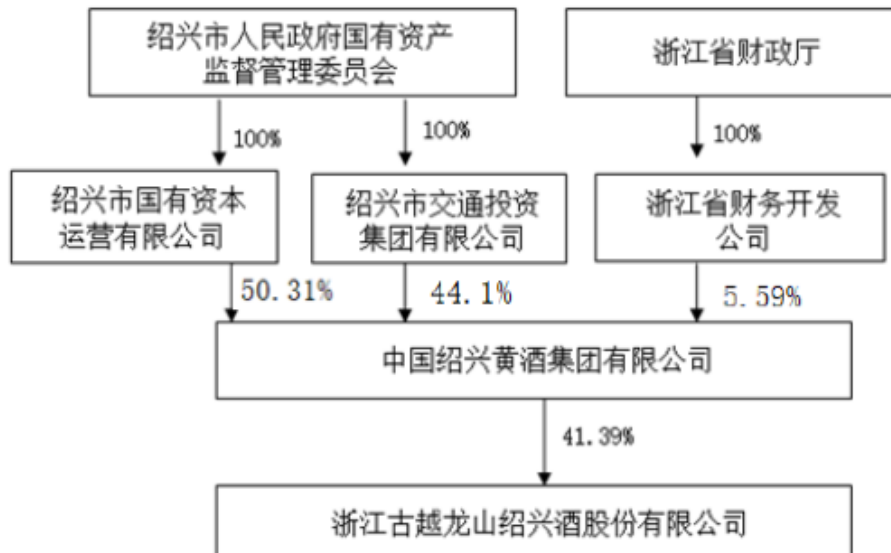
1、市交投集团持有的黄酒集团4.41%股权划转至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2、省财开公司持有的黄酒集团4.9%股权回拨至市交投集团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3、市交投集团持有的黄酒集团0.49%股权划转至省财开公司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为：



三、划转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黄酒集团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4,62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绍兴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